

万载县林长办公室文件

万林长办字〔2023〕43号

关于全县2023年度11月份林长制 专职护林员巡护情况的通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国有林场：

为切实加强我县林长制专职护林员履职情况的监管，根据万载县巡护监管平台数据，现对全县护林员2023年11月份履职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巡护开展情况

（一）专职护林员巡护达标情况

按照巡护有关标准，2023年11月1日至30日，全县护林员209人，巡护达标208人，未达标1人，全县综合达标率99.52%，巡护未达标护林员本月扣减报酬300元。

全县 20 个乡镇（街道、场）中，除马步乡外，其他乡镇（街道、场）护林员巡护达标率均为 100%，予以通报表扬。

马步乡护林员郭汉斌 6 日巡护时长和里程不足，5、7 日未巡护，连续 3 天没有合格巡护日，该护林员 11 月份巡护未达标。

（二）上报事件及处理情况

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，全县林长制专职护林员巡护上报事件共计 227 起，已处理完成 225 起，与上月相比较，数量增长明显。马步乡、九龙垦殖场 2 个单位上报事件数量为 0，具体情况见附件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与森林资源发生变化的情况相比较，护林员上报事件存在应报未报现象。个别护林员出现重复、无效上报事件的情况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日常履职监管，力争做到巡护达标率 100%。县林长办每日将护林员必巡林名单发送至赣政通监管员联络群中，各乡级监管员应及时对照名单督促本区域内护林员按要求（尤其是两次巡护间隔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，而不是泛指的两天的概念）巡林，确保每位护林员的巡护满足要求，做到有效巡护。

（二）做好护林员业务培训，规范事件上报。护林员日常巡护出勤和巡护事件（含合法和非法事件）上报已纳入 2023 年护林员绩效考评和乡镇林长制工作考核内容，各乡级林长办应加强

护林员业务培训，提高护林员履职能力，要确保每一位护林员深刻理解巡护考核规则，会熟练使用赣林通 APP 开展巡护，能按要求及时上报涉及森林资源发生变化的合法或非法事件，做到应报尽报，避免重复上报、无效上报。

特此通报

附件：万载县 2023 年 11 月份专职护林员上报事件处理情况



附件

万载县 2023 年 11 月份专职护林员上报事件处理情况

序号	乡镇	上报事件数	已处理事件数	正在处理事件数
万载县合计		227	227	0
1	高村镇	35	35	0
2	潭埠镇	29	29	0
3	罗城镇	28	27	1
4	双桥镇	27	27	0
5	高城镇	26	26	0
6	黄茅镇	15	15	0
7	茭湖乡	14	14	0
8	鹅峰乡	11	11	0
9	生态公益林场	10	10	0
10	白水乡	9	9	0
11	森工林场	6	6	0
12	三兴镇	5	5	0
13	株潭镇	5	5	0
14	白良镇	2	2	0
15	康乐街道	2	2	0
16	仙源乡	1	1	0
17	赤兴乡	1	0	1
18	岭东乡	1	1	0
19	马步乡	0	0	0
20	九龙垦殖场	0	0	0

万载县林长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